

# 《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 第三章 传承弘扬
- 第四章 区域协同
- 第五章 保障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传承弘扬、保障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淮海战役红色资源,是指与淮海战役相关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下列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

(一)重要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

(二)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实物、书信、报刊、图书、声像资料等可移动红色资源;

(三)英雄模范人物和集体的形象、事迹、人民群众支前故事,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艺术作品、口述记忆、红色地名等红色非物质资源;

(四)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

**第四条**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严格保护、规范管理、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应当将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总体方案,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内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

**第六条** 建立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文化旅游(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组织工作,落实综合协调、评价评估、督促检查、公开公布以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文化旅游(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中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

护、传承和利用,以及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相关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等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与英雄烈士相关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监督以及烈士褒扬纪念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物质资源的规划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中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学校开展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侵占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

**第九条** 对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发展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等规划时,应当体现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市、县(区)宣传、党史研究、档案、文化旅游(文物)、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和征集、抢救工作,以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文昌宫、小李家)、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华野指挥部旧址(草庙)等为重点,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及时将调查、征集结果提交本级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办事机构。

市、县(区)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根据淮海战役红色资源调查、征集情况,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拟订列入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第十二条** 对列入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的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规定设置纪念标识或者保护标识。

纪念标识或者保护标识的样式,由文化旅游(文物)主管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党史研究部门提出,报本级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审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纪念标识或者保护标识。

**第十三条** 市文化旅游(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数据库,在数据库中载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名称、类型、所在地、历史价值、权

利归属、保护责任人等内容;其中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还应当载明地理坐标、四至范围以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等内容。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收集、整理淮海战役烈士史料,编纂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录。

市、县(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及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录管理机制,做好淮海战役烈士信息查询和增补工作。

**第十五条**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旧址、遗址或者场所的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向社会公布,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不可移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其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

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禁止污损、占用、破坏相关设施,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

害、破坏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安

全,历史风貌和环境的生产经

营、休闲娱乐等活动。

**第十六条** 依法在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确保建设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对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

资源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

在的与其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

筑物、构筑物,市、县(区)人民政

府应当依法治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

强本区域内淮海战役不可移

动红色资源建设控制地带的秩

序管理,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

治,确保整体环境氛围与淮海战

役红色资源主题相协调。

**第十七条** 市文化旅游(文

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淮海战役

红色资源名录数据库,在数据

库中载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

名称、类型、所在地、历史价值、权

利归属、保护责任人等内容;

其中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还应

当载明地理坐标、四至范围以

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等内容。

## 关于征求《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修改后形成了《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围绕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信函地址:淮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人民中路208号)

邮政编码:235000

电话(传真):3010186

电子邮箱:526775662@qq.com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展览展示方式融合创新。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展览展示应当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展览展示内容和解说词应当确保完整、准确、权威。

鼓励档案馆、党史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阅读推广等传承弘扬活动。

**第二十九条** 鼓励依托淮海战役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国防教育、学生社会实践等基地,配备教育管理团队,发挥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社会教育功能。

鼓励淮海战役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管理单位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驻地部队和其他组织等开展合作共建。

**第三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淮海战役红色主题教育纳入教育必修课程,利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开展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淮海战役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开展培训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推动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融入校园,将淮海战役红色资源认定和保护管理等事项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意见。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相关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专家委员会意见,在每年“七一”、国庆节、清明节、烈士纪念日以及淮海战役胜利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淮海战役纪念活动。

鼓励在淮海战役旧址、遗

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

场所开展参观学习、缅怀纪念、入党入团入队仪式、主题党日、现场党课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新闻报道、专题宣传、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讲好淮海战役红色故事,引导公众参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传承弘扬。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

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淮

海战役红色资源传承弘扬融入

文化旅游等活动,利用广场、车

站以及行业窗口、办公楼宇等公

共空间,拓展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宣

传阵地,大力弘扬淮海战役精

神。

**第二十七条** 宣传、文化旅

游(文物)、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

淮海战役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

创作和传播。

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文艺工

作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开展

淮海战役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

作、展演展映等活动。

鼓励利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开

发文化创意产品。

**第二十八条** 具备开放条

件的淮海战役旧址、遗址、代表

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

惠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陈列展

览、展示体验等服务,并运用互

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

展览展示方式融合创新。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展览展示

应当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

相统一。展览展示内容和解说词

应当确保完整、准确、权威。

鼓励档案馆、党史馆、博物

馆、纪念馆、图书馆等收藏单

位或者个人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

座、阅读推广等传承弘扬活动。

**第二十九条** 鼓励依托淮海

战役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

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创建爱国主

义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国

防教育、学生社会实践等基地,

配备教育管理团队,发挥淮海

战役红色资源的社会教育功能。

鼓励淮海战役旧址、遗址、

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

所开展参观学习、缅怀纪念、

入党入团入队仪式、主题党日、

现场党课等活动。

**第三十条** 鼓励依托淮海

战役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

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创建爱国主

义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国

防教育、学生社会实践等基地,

配备教育管理团队,发挥淮海

战役红色资源的社会教育功能。

鼓励淮海战役旧址、遗址、

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

所开展参观学习、缅怀纪念、

入党入团入队仪式、主题党日、

现场党课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鼓励有关部

门和单位利用淮海经济区淮海

战役红色资源组建淮海战役红

</